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长城管政发〔2021〕2号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心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 烟花爆竹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高新区城管环保局，各区城管执法局、城管执法大队，各区环卫、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为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消除火灾隐患，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城管工作职责，现就做好 2021 年中心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区城市管理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烟花爆竹禁燃放工作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部署，切实履行管理责任，要求所属、所辖单位及干部职工严格遵守长沙市人民

政府《关于长沙市中心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长政发〔2019〕2号）要求，在禁放限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和时段不燃放烟花爆竹，并劝导他人不燃放烟花爆竹。春节结束上班第一天，局属各单位，各区城管局、城管执法大队，各区环卫、市政、园林事务中心不燃放烟花爆竹，带头维护省会城市空气质量和环境卫生。

二、强力开展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局广告亮化处应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组织在城区主要道路电子显示屏上播放“禁放限放烟花爆竹”主题宣传；局属各单位、各区城管部门应充分运用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和标语横幅（仅限单位内部）、宣传单、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广泛宣传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各区城管部门应结合日常执法巡查，加强对辖区小区、门店的针对性宣传，通过车载广播宣传、及时劝导燃放行为等方式，让禁燃工作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为长沙市中心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三、扎实履行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职责。各区城管执法部门要切实加强执法巡查，积极参与联合执法行动，依法查处占道设摊经营烟花爆竹、燃放烟花爆竹影响市容环境等违法行为，对巡查发现违反市政府通告禁止规定在禁放限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和时段燃放烟花爆竹的，及时向公安部门移送线索。涉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及配合整治工作情况由各区城管执法部门自即日起统计，至2月26日（元宵

节)止,每周报局市容秩序监管处。

四、切实加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督导。市城管执法支队、市城管监督指挥中心要加强对街面占道设摊经营烟花爆竹、燃放烟花爆竹影响市容环境等违法行为的督查指导、采集交办,督促各区加强问题处置,维护市容秩序。市局也将随机对各单位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对未落实禁放限放烟花爆竹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以及工作中推诿、不力的,将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城管执法部门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

1、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沙市中心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长政发〔2019〕2号)

2、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执法整治周报表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1月22日



联系人:刘琰 电话:88668152 邮箱:hncscg999@163.com

附件 2

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执法整治周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 位	查处设摊经营、燃放烟花爆竹 影响市容环境情况			配合整治工作情况		
	类 别	查处整改 (起)	立案查处 (起)	罚款(元)	移交线索或举报燃放行为 (起)	配合开展整治情况 (出动人员、整治情况)
	设摊经营					
	燃放烟花 爆竹影响 市容环境					

备注：涉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及配合整治情况按周统计，每周一下班前报上周数据。

填报人:

联系方式:

